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一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0
股 市 调 任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

華人民共和國瀋陽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

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

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

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批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譚擘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黄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王大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38,796,89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7,759,378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或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蘇冬梅女士、劉東先生及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蘇冬梅女士、劉東先生及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5港元。末期股息(倘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領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妻競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及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預計其服務合約將續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另行延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蘇女士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 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根據目前的服務合約,蘇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44,555,130股(1.75%)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555,130股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66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支信託但以蘇女士為受益人持有,及19,3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而蘇女士為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The Empire Trust為由本公司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彼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劉先生目前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20)的董事。上述上市公司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70)的董事。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預期彼將與本公司另續新其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劉先生將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

Parkins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ESSA Pharma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PIX)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Tocagen, Inc. 的董事及CTI BioPharma, In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Cerulean Pharma,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RU)的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HLD)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風險顧問。Parkinson先生曾出任Nodality, Inc. (一家專注於個性化醫療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之前,彼曾出任Biogen Idec腫瘤研發的高級副總裁及兼主管、Amgen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GN)臨床腫瘤學治療領域的副總裁兼主管及Novartis全球臨床腫

瘤發展的副總裁兼主管。Parkinson先生曾帶領團隊成功開發多種癌症藥物,包括Gleevec、Femara、Zometa及Vectibix。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的理事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醫學研究院的國家癌症政策論壇任職。Parkinson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獲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頒授最佳創新大獎及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授威利勳章。二零零八年,彼在於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舉行的第12屆Andrew H. Weinberg紀念講座上發表演説。Parkinso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in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Parkinso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538,796,89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3,879,6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 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 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 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 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 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控股股東被視為於858,982,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3%;及(b)CS Sunshine被視為於621,5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於本公司的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7.59%及27.20%。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相關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控股股東及/或CS Sunshine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 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 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月份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11.34	9.50
六月	11.24	10.14
七月	10.76	9.35
八月	10.86	9.55
九月	13.00	10.76
十月	14.60	12.60
十一月	16.30	13.70
十二月	15.60	13.1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7.90	14.90
二月	15.98	13.58
三月	18.46	14.24
四月	19.64	16.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0	16.9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蘇冬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5港元。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 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 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调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蘇冬梅女士、劉東先生及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 方式表決。